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地理信息服务项目

委托方：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

受托方：长春市测绘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一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长春市测绘院

甲方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邦项目管理咨询（吉林）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地理信息服务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JM-2025-03-00317(ZB(JL)-2025-003)，乙方长春市测绘院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的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1.通过 720VR 全景影像技术，完成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现状核查、监测管护、土地推介等工作。

2.根据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实际需求，开展长春市范围内的土地储备相关电子及纸质地图产品的编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利用历史影像、历史地形图等数据，帮助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了解土地的历史使用情况、建筑物的发展和变化，以及环境的变化，为未来的土地使用和规划提供参考。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通过 720VR 全景影像技术，完成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出让

计划的现状核查、监测管护、土地推介等工作。构建互联网应用，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地块信息展示场景，全方位展现长春市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现状，在线查看相关地块信息，大力推介我市产业、环境、政策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为企业拿地提供一个时刻在线的场景，创造一个公正，公平，透明的环境。

2.土地储备相关电子地图和纸质地图产品的编制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充分利用 GIS 技术，完成土地储备矢量数据的配图标注，地块专题图编制开发等服务内容，编制深度根据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3.通过调取历史影像、历史地形图等数据，帮助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了解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建筑物的发展和变化，以及环境的变化。这些信息有助于中心更好地理解地块的当前状况，为未来的土地使用和规划提供参考，为领导决策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三、技术服务的形式：

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提供项目驻场人员协助完成有关工作，及时了解甲方需求,以保证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长春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5.12-2026.5.12（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类技术服务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作业规范》（GH/T3004-202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等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地块推介类技术服务需要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权属、规划文件、地块基础地理数据等资料。

（2）历史资料查询类技术服务需要提供矢量范围线并明确查询年代。

（3）专题图编制类技术服务需要提供地块基础地理数据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常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数据对接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_____

2025.5.12-2026.5.12（自合同签订后1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按照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工作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费用，收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以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印发的《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土地推介类专项服务项目，项目金额将通过组织专家询价会，依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评估。甲方在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后，先支付评估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待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结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科技支行

帐号： 2200144010005986868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在项目中涉及的土地权属数据、地块基础地理资料、规划条件及方案、商业信息及技术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双方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

意：

1. 政策法规调整：因国家或地方土地管理政策、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政府采购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合同部分条款无法继续履行或需调整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的。

2. 甲方需求变更：甲方因土地储备计划调整、出让地块范围变化、成果应用场景新增等合理需求，提出对服务内容、成果形式或交付时间进行调整的。

3. 技术条件变化：因不可抗力、技术迭代或外部数据获取渠道变化（如卫星影像数据源调整），导致原技术方案无法实施或需优化服务方式的。

4. 预算调整需求：因财政资金计划变动或项目实际工作量增减超过合同约定的 10%，需相应调整技术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或总额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

成果要求依据技术服务内容、深度及甲方的需求提交。

电子成果：数据光盘（包含土地储备所涉及的矢量、栅格数据成果）、应用程序、720VR 全景展示系统及对应的电子技术文档；

纸质成果：纸质技术文档、文本文件、地图；

实物成果：布艺挂图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成果完整、准确、可交付使用。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所提交的历史资料查询类服务和地图编制类服务须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2) 乙方所提交的土地推介类专项服务成果, 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依据甲方的需求, 验收地点在长春市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逾期超过 60 日、成果质量经三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等),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3. 一方主体资格丧失: 乙方资质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或撤销, 或甲方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丧失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且无承接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